

23 June 2017

Original: Chines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New York, 8-17 August 2017

Item 14 (b)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Writing systems and pronunciation: Conversion into non-Roman writing systems

**New Developments in Formul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Guidelines of Geographical Names from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

Submitted by China **

* E/CONF.105/1

** Prepared by Liu Lian'an, Gao Yu and Ji Yuan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
8月8日至8月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4 书写系统和读音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中国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技术标准制订工作的新进展

中国分部提交

起草人：刘连安 高钰 纪元

内容提要：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工作，五年中，在以往制订的八个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新制订四个标准，涉及朝鲜语、日语、波斯语、老挝语地名的汉字译写。

汉语是中国的官方语言，也是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之一。由于汉字是象形文字，兼具表音和表意功能，一字多音、一音多字的情况普遍，因此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需要依据专门的技术规范进行，才能实现外语地名汉字译名的标准化。目前中国新制订的四个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国家标准均涉及汉字与非罗马书写系统间的转换，译写中所遵循的共同原则有：1. 名从主人，约定俗成。外语地名译写所采用的原始资料要使用所在国家的标准和官方正式出版的最新地图、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等文献中的标准地名，惯用的汉字译名应沿用；2. 地名专名宜音译，通名宜意译；3. 派生的地名、由人名命名的地名应同名同译。

朝鲜语

朝鲜语地名包括汉字词、固有词和外来词。针对这些词宜采取相应的汉字译写方法。

①地名专名译写

汉字词需查找资料还原成相对应的汉字，现有资料中找不到的地名予以音译，

对应汉字以语义搭配合理为佳。例如：

묘향산-妙香山 산호공원-珊瑚公园

外来词地名专名宜音译，例如：

호텔리베라-里维拉酒店

固有词地名专名宜意译，无法确定含义、意译后为单字，意译后产生贬义或可能出现望文生义情形的可音译，例如：

까치봉-喜鹊峰 가마-加马 배나무-培罗武

对地名专名起修饰作用的形容词意译。例如：

신장리-新獐里 구장리-旧獐里

地名中的数字、日期意译。例如：

왕십리-往十里 이충동-二忠洞

地名中的部分地名专名既是汉字词同时也是固有词时，优先使用汉字词。

例如：

안진동-安津洞 배산-杯山

地名通名译写

仅有地名专名的地理实体，宜按实际地理实体类别加上地名通名。例如：

덕산-德山村 백마위-白岩山

当地名通名一词多义时，应按所指的地理实体类别意译。例如：

제주도-济州岛 제주도-济州道

日语

日语地名一般由汉字、片假名与平假名组成，针对这些词宜采取相应的汉字译写方法。

①地名专名译写

以汉字书写的地名专名应以中文规范汉字译写。例如：

愛知県-爱知县 広島-广岛 壹岐島-壹岐岛

以日本自造汉字书写的地名专名应予以沿用。例如：

田嵐隧道-田嵐隧道

专名中的假名应按对应的规范汉字译写，无对应规范汉字则按标准中提供的译音表进行音译。例如：

えびの市-海老野市 ゆとりろ-尤托利罗

专名中的助词、介词、连接词宜省略不译。例如：

霞ヶ浦-霞浦 紀ノ川-纪川

②地名通名译写

具有行政区划意义的通名应沿用。例如：

川北町-川北町

使用日本自造汉字命名的通名应意译。例如：

小豆峠-小豆山口

不易理解其含义的通名应意译。例如：

晴海団地-晴海住宅区 平戸瀬戸-平户海峡

仅有专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译写时应加相应通名。例如：

牛首-牛首山

含假名的通名应意译。例如：

三条通り-三条大街 深田ため池-深田蓄水池

③特殊地名

对于包含外来语的日语地名，应按相应语种译写规则译写。例如：

グリーンハイツ-格林小区

以阿伊努语命名的地名，如有汉字，应照其汉字转写为相应的中文规范汉字；如无相应汉字，应音译。例如：

嶮暮帰島-嶮暮归岛 アポイ山-亚步伊山

老挝语

①地名专名译写

对专名起修饰作用的形容词意译。例如：

ປ.ໂຊກໃຫຍ່-大索村 ປ.ລັດໂຫຊອງໃຕ້-南拉霍松村

以数字命名的专名意译，并加相应的通名。例如：

ປ.ຫລັກເກົ້າ-9 公里村 ປ.ຫລັກສາມສິບຫົກ-36 公里村

地名专名翻译为单一汉字时，其通名应先音译后意译；两个汉字以上（含）时，无需音译。例如：

ປ.ໂຊ-班赛村 ພູເກົ້າງ້າງ-高昂山

地名专名以活尾辅音结尾时，尾辅音应音译；以死辅音结尾时，尾辅音无需音译。例如：

ປ.ຈຸ້ມ-班尊村 ມ.ແອດ-孟艾县

明显反映地理实体特征的专名应意译。例如：

ຜາແດງ-红山 ຜາງ-蛇山

②地名通名译写

当地名专名为单一音节时，其通名应先音译再意译。例如：

ນ້ຳເນີນ-南嫩河 ປ.ຫາຍ-班莱村

波斯语

①地名专名译写

地名专名（含专名化的通名）单独出现时，宜音译。具有“堡قلعه[qal'e]”、“港بندر[Bandar]”等含义的专名化的通名与地名专名分写时意译。例如：

چشمه 切什梅山

جنگل قلعهکتي 卡提堡森林

对行政区域和自然地理实体地名通名(省、地区、岛、礁、角、山口等)中起修饰作用的方位词应意译。例如：

استان آذربایجان شرقی 东阿塞拜疆省

استان خراسان جنوبی 南呼罗珊省

由单音节词构成的地名专名，应用 2 个汉字对译。例如：

خان 哈恩

كانيبا 菲恩

地名专名中如含有阿拉伯语冠词“ال [al]”宜省略不译或译为“阿尔”。例如：

النقى 阿尔纳吉

②地名通名译写

仅有地名专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汉字译写时应加相应的地名通名。例如：

حاجيلفته 哈吉拉夫泰沼泽

③部分特殊字母译写规则

字母“ه[h]”在字尾时，如其前面为短元音，不宜译写。例如：

لاله 拉莱

字母“ع [ʿ]”为不发音闭气辅音，单独以辅音出现时不宜译写。例如：

عزيزبلاغى 阿齐兹泉

字母组合“أو [ow]”在词首时应译为“欧”，在中间或末尾时根据长元音 ū 译写。例如：

اوريا 欧里亚 جيلو 吉鲁

词中的叠音宜作为单一辅音译写，不把音节分开。例如：

عباس آباد درّه 阿巴斯阿巴德

地名中如有连接被修饰语与修饰语的“埃扎菲”(转写为 e 时)，不宜译写。如被修饰语词尾音节为 ā、ū、ou 等元音时，附加出来的音节[ye]可译为“伊”。例如：

هالان 哈兰-加勒 بالاي 巴拉伊-迪泽